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 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982,30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5,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41,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456,4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

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56,413股,占公司总股本1.1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456,413	1.19	1,456,41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41,000	78.32	-1,456,413	94,084,587	77.1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1,482,307	75.00	0	91,482,307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4,058,693	3.32	-1,456,413	2,602,280	2.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41,307	21.68	+1,456,413	27,897,720	22.87
三、总股本	121,982,307	100.00	-	121,982,307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